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# 最低工資法草案 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 
報告日期：111 年 5 月 19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就「最低工資法草案」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大院委員就「最低工資法草案」共計 8 案提案，將「最低生活費」列為最低工資審議得參採資料之一，及其他法令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，修法後以最低工資代之等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於每年 9 月底前，分別公告次年度（省、市）最低生活費數額。目前勞動部研議基本工資數額，係參考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數據，總計 15 大項，最低生活費為其中一項參考資料，仍須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數據，由勞資雙方各自提出建議數額後進行協商後訂定。此外，有關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，建議可參考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另草案明定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其他法律，修法後以最低工資代之，涉及本部業務主要為社會救助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國民年金法等相關規定，修法後將配合適用最低工資，尚無窒礙。

以上報告，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，謹對各位委員關注  
相關法案之研訂，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。